

昆明市应急管理局
关于废止《昆明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
(试行)》的通知
昆应急规〔2021〕1号

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应急管理，开发（度假）园区安全监管部门，局机关各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的规定，经第21次局党委会集体研究，《昆明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自即日起废止。

附件：昆明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2021年5月18日

- 1 -

昆明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结合昆明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管理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是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运用监管手段，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，将其列入“黑名单”，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安全信息网向社会予以公布，并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遵循依法监管、客观公正、及时准确、惩戒过失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：

- （一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（二）一年内连续发生两起以上死亡2人（含2人）以下生

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- （三）屡次发生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；
- （四）谎报、瞒报、漏报事故的；
- （五）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、抗拒安全执法的；
- （六）发生其他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的。

第六条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市级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并指导和督促各县（市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落实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。

第七条 实行“黑名单”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信息采集。通过事故调查、安全检查、群众举报等途径，对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由市、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收集，并记录违法单位名称、案由、违法违规等信息。

（二）信息告知。对符合列入“黑名单”情形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，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，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。

（三）讨论审定。对拟列入市级“黑名单”的企业，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讨论审定，“黑名单”期限为半年或者一年。

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四）信息公布。经确定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安全信息网对外公布，加强社会监督。原则上每半年公布一次。

（五）信息删除。列入市级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在“黑名单”期限届满时，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组织检查，在“黑名单”期间未发生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情形的，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其从“黑名单”上删除，删除情况在原媒体或者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第八条 对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生产经营单位，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，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单位列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期间，必须每个月向所在县（市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，每个季度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。

（二）对被列为“黑名单”的生产经营单位，由县（市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督查检查，并随时追踪整改情况，直至整改达到要求。

（三）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“黑名单”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金融机构等部门通报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“黑名单”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锁定，实施重点监管；由人民银行将生产

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录入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，金融机构在办理、管理信贷业务时，把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情况作为审办信贷业务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列入“黑名单”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从“黑名单”上删除前，由县（市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列入重点监管对象，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依法予以关闭。

（五）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在当年评选“和谐企业”、申报“名牌产品”、创建“文明单位”时，在安全生产方面不予通过，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各类评先评优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。

第九条 列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的生产经营单位再次被列入“黑名单”或者在“黑名单”期间不按时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的，依法予以从重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各县（市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可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，并抓好落实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